

证券代码：833325

证券简称：ST 华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珠水能源大厦 10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永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周喆敏、王凯、汪先付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郑琦、陈卓锋、梁丽英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管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，并对 2021 年工作做出相应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考虑公司后续发展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成果、会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分析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，对 2021 年财务预算做出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锐、安国良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